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有關出售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浙江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http://www.tiang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一般資料 .....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趣網絡」	指	馬鞍山本趣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由創辦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目標公司擁有6%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倘股份轉讓協議規定於並非營業日之日或之前採取任何行動，則為下一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即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股權轉讓的商業登記已完成，目標公司及金華睿安已取得新營業執照及買方已支付全額代價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目標公司及金華睿安取得新營業執照及買方支付全額代價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92.6百萬元(約340.2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由賣方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浙江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股權轉讓」	指	賣方轉讓金華睿安的36%股權予買方及本趣網絡轉讓目標公司的6%股權予買方
「創辦人」	指	目標公司的創辦人及自然人股東吳昊先生、周力先生及陳昊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楊文斌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於其中未擁有任何權益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出售事項條款、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華察端」	指	金華察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華察端於2018年8月9日轉讓目標公司的80%股權予金華睿安

---

## 釋 義

---

「金華睿安」	指	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辦之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訂約方」	指	賣方、金華睿安、買方、目標公司、創辦人及本趣網絡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金華睿安之36%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隨後本公司的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於2019年1月1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本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創辦人及金華睿安擁有20%（透過本趣網絡擁有6%及透過吾他企業擁有14%）及8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唯一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金華睿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吾他企業」	指	馬鞍山吾他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創辦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目標公司擁有14%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 鵲 互 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麥世恩先生(首席運營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

曹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楊文斌先生

陳永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杭州

拱墅區

儲鑫路17-1號

1幢東樓32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 關 出 售 權 益 之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及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於2019年1月16日，賣方(本集團中國營運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華睿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賣方

---

## 董事會函件

---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目標公司的80%股權)的36%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92.6百萬元(約340.2百萬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亦同意購買，而本趣網絡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6%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1.0百萬元(約70.9百萬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19年1月16日

訂約方：

- (1) 賣方： 金華睿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華睿安： 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買方： 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而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4) 目標公司： 上海本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80%股權及由創辦人擁有20%股權
- (5) 創辦人： 創辦人為目標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吳昊先生、周力先生及陳昊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 (6) 本趣網絡： 馬鞍山本趣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由創辦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目標公司擁有6%的股權

### 本集團將予出售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華睿安的36%股權，金華睿安持有目標公司80%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華睿安由賣方擁有100%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92.6百萬元(約340.2百萬港元)及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以及金華察端退還預付款項予買方後，買方須自達成先決條件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向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及目標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後釐定。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本公司已識別若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彼等主要從事移動娛樂平台及線上廣告業務，如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映客互娛有限公司。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9倍至約3.7倍，平均約為2.5倍。目標公司於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股權比例的隱含市銷率約為17.1倍，超出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市銷率約3.7倍。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5.4倍至約42.8倍，平均約為39.1倍。目標集團於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股權比例的隱含市盈率約為49.8倍，高於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市盈率。

經計及以上事項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原因及裨益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自交易訂約方取得全部所需的內部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並取得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且該等批准並未撤回;
- (2) 所有交易文件已妥為簽署;
- (3) 目標公司及金華睿安已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及
- (4) 已全額支付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買方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1)內部授權及批准以及政府機關的批准(其乃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除外。倘因買方自身因素而無法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條件(1)除外),相關先決條件則視作已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除簽署交易文件外,概無上述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後,金華睿安仍將為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仍能透過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金華睿安的法律股權架構。

金華睿安的法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賣方	100.00%	64.00%
買方	0.00%	36.00%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目標公司的法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金華睿安	80.00%	80.00%
本趣網絡	6.00%	0.00%
吾他企業	14.00%	14.00%
買方	0.00%	6.00%
總計	<b>100.00%</b>	<b>100.00%</b>

### 贖回責任

根據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吾他企業、金華睿安及創辦人於2019年1月1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買方將有權：

- (1) 要求賣方購回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而創辦人及吾他企業將擁有共同及個別責任購回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
- (2) 要求目標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減少其註冊資本(倘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

倘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a)吳昊先生(創辦人之一)自願從本公司辭職或無法於目標公司全職服務(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觸發事件A」)，或(b)目標公司、創辦人、賣方及吾他企業中任一方出現對相關交易文件中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重大不利違反(「觸發事件B」)，

贖回權由買方而非本公司行使。

賣方因觸發事件A根據上文(1)項將須自買方購回待售股份的代價乃由(i)完成後自買方收取的款項，加10%的年息率減於持有待售股份期間支付予買方的股息總額，及(ii)完成率(定義見下文)得出。

完成率 = 觸發事件A日期至完成日期後三年之日的天數 / 完成日期之日至完成日期後三年之日的天數

賣方因觸發事件B根據上文(1)項將須自買方購回待售股份的代價乃由完成後自買方收取的款項，加10%的年息率減於持有待售股份期間支付予買方的股息總額得出。

---

## 董事會函件

---

10%的利率乃經參考買方於過往投資中類似安排及於類似交易(如於2018年12月24日首次公佈的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出售事項)中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溢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購回的代價及金額及／或目標公司根據上文(2)項的股本削減並未於股東協議中訂明，因有關條款以買方指定的股東協議形式載列，而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不太可能被撤銷，故此對整體交易並不重大。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按照現行中國法律及中國法院先例，目標公司根據上文(2)項購回其自身股份及／或削減其註冊股本之義務的可強制執行性均在法律方面具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倘有關條款獲行使，買方及賣方將根據若干參數就購回的金額及代價及／或股本削減進行磋商，有關參數包括買方當時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目標公司於行使時的估值。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即使購回及／或股本削減條款獲執行，根據中國法律，目標公司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或註冊股本的削減金額將以目標公司總股本的6%為限(前提是目標公司的當前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及代價將根據買方收購有關6%股本的成本加累計利息，或根據目標公司當時的估值或其他標準(務請注意仲裁委員會將予採納的標準並不確定)，由仲裁委員會酌情釐定。由於獲強制性執行具不確定性及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不大可能被撤銷，本公司認為本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非重大條款／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倘出現任何事宜，將願意履行仲裁程序。

董事認為股東協議項下的贖回責任(儘管根據上文(2)項的購回及資本削減條款具不確定性)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的贖回責任一旦觸發，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集團贖回責任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25%，贖回責任(倘悉數履行)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及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本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廣告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照片及視頻應用以及開發同步視頻修圖功能的平台。

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4,888	3,078
除稅後淨虧損	4,888	3,078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及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9.5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持有目標公司部分股權12個月或更短。金華察端於2017年第四季度原本已收購目標公司13.6%股權，成本為約人民幣19.6百萬元，隨後於2018年4月進一步收購其66.4%股權，成本為約人民幣206.9百萬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之公告。

### 有關金華睿安的資料

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華睿安為一家於2018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及諮詢。於2018年8月9日，金華察端將其於目標公司的80%股權轉讓予金華睿安。

## 董事會函件

金華睿安自2018年7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2018年 7月19日起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669
除稅後純利	2,581

於2018年12月31日，金華睿安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39.3百萬元。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為SINA Corporation(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74%，為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媒體及廣告服務的公司，及由SINA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即SINA Corporation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實時社交視頻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SINA Corporation為領先的網絡媒體公司，其擁有綜合性數字媒體網絡新浪網(SINA.com)，手機新浪網及微博。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達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益。一方面，其令本集團可按公平市值變現／清算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投資，及另一方面，預期SINA Corporation於建立社交媒體平台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業務網絡及既有資源可助於本集團實現直播及社交互動的全面整合。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華睿安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後，金華睿安將由本公司透過賣方及由買方分別擁有64%及36%權益，且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華睿安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賬目。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完成後，因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導致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292.6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總負債將上升約人民幣399.9百萬元(須待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且該等金額未考慮所得稅)，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引致的贖回責任，出售事項的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買方可能購回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贖回責任」分節。鑒於以上，於考慮將產生之潛在所得稅前，預期本公司股本及綜合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將即時減少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於考慮於完成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的淨影響惟未考慮將產生之潛在所得稅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綜合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將即時減少約人民幣38.4百萬元。

由於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維持其對金華睿安的控制權(須待由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預期出售事項將將於上述可能收購待售股份之條件失效後作為權益交易入賬。緊隨完成後，出售事項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因此，出售事項於初步確認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稅前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出售事項須繳納所得稅，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影響。

就會計處理而言，於考慮將產生之潛在所得稅前，出售事項預期將導致因支付代價約人民幣292.6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因根據股東協議的條件及條件潛在購回股份引致非控股權益將承擔潛在贖回責任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因根據股東協議的條件及條件潛在購回股份引致潛在總贖回責任約人民幣399.9百萬元導致「金融負債」增加，及「其他儲備」減少約人民幣38.4百萬元作為抵銷處理。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80%將用作進一步發展及／或拓展本集團線上互動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業內的其他競爭對手)，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而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3.73%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董事會函件「贖回責任」分節所載，買方於完成後將有權要求目標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出售事項(包括目標公司的購回責任)，及倘買方選擇行使購回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

曹菲女士(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應就審議及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免產生利益衝突。曹菲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審議及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並無其他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及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73%的主要股東。買方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基於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中的權益，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除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9年4月29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其中載有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9年5月22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並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ge.com](http://www.tiange.com)。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閣下在決定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前，敬請細閱上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傅政軍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敬啟者：

### 有關出售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出售事項(包括贖回責任)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9至3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

楊文斌

陳永源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 有關出售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出售事項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組成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公告，據此，賣方( 貴集團中國營運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金華睿安、目標公司、創辦人及本趣網絡於2019年1月16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金華睿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目標公司的80%股權)的36%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92.6百萬元(相當於約340.2百萬港元)；及(ii)本趣網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6%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1.0百萬元(相當於約70.9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金華睿安將由 貴公司透過賣方擁有64%及由買方擁有36%。此外，買方於完成後將有權要求目標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贖回責任」分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買方曾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而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曾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 23.74% 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曾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根據董事會函件，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楊文斌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往兩年內，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委聘外，吾等並無就提供其他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服務而受聘於 貴公司。除就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買方及本趣網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出售事項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公告、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貴公司內容有關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公告(「**2018年業績公告**」)、金華睿安及其附屬公司(「**金華睿安集團**」)於2018年7月19日直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的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自的審核報告(統稱「**目標公司審核報告**」)、目標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間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2018年賬目**」)，以及目標集團於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綜合管理賬目(將於本函件下文「2.2有關金華睿安集團的背景資料」分節中定義)(「**目標集團2018年賬目**」)。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口頭討論出售事項的條款、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吾等所獲之有關資料及陳述及任何聲明(而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而制訂)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應盡快告知股東。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得並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之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訂立出售事項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有關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之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為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彼等考慮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資料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引用或轉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出售事項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在線互動娛樂服務以及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

下文表1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17年年報；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18年業績公告。

**表1： 貴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得收益來源：			
— 持續經營業務	751,933	915,969	823,1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	88,619	11,052
	751,933	1,004,588	834,185
擁有人或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來源：			
— 持續經營業務	218,276	319,650	232,8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49	412
	218,276	324,099	233,213
	於12月31日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72,543	1,359,049	1,087,818
流動資產	1,583,997	1,605,098	1,819,224
流動負債	(199,771)	(228,999)	(266,818)
流動資產淨值	1,384,226	1,376,099	1,552,406
非流動負債	(112,599)	(6,391)	(16,252)
資產淨值	2,844,170	2,728,757	2,623,972



附註：

根據2017年年報，貴集團已於2017年9月30日出售遊戲授權分部，並於該年報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16.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人民幣823.1百萬元(經扣除貴集團遊戲授權分部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後)增加約11.3%。根據2017年年報，有關收益增加主要受貴集團的在線互動娛樂服務所驅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線互動娛樂服務來自移動端的收益約為58.7%，而上一年度同期約為46.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19.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7.3%。根據2017年年報，有關改善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同比增加所致，經營溢利同比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同比增加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財務收入，而於上一年度確認財務成本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376.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728.8百萬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51.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人民幣916.0百萬元(經扣除貴集團遊戲授權分部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後)減少約17.9%。根據2018年業績公告，有關收益減少主要受貴集團的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分部所驅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18.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9.7百萬元減少約31.7%。根據2018年業績公告，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經營溢利同比增加、財務收入淨額同比減少、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同比增加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減值(而上一年度並無作出有關確認)以及所得稅開支的按年比增幅的淨影響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38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44.2百萬元。

### 2 有關金華睿安集團的背景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誠如管理層告知，金華睿安為一家於2018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的僅為持有目標公司股權，而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寧波本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寧波本趣」，或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於2018年8月9日，金華睿安將其當時於目標公司的80%股權轉讓予金華睿安。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華睿安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除其於目標公司的80%股權以外，金華睿安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的唯一及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本趣為一家於2018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廣告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照片及視頻應用，以及開發同步視頻修圖功能的平台。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開發並經營無他相機應用程式（一款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中國領先移動照片及視頻應用程式）。

下文表2及表3分別為金華睿安集團於2018年7月19日（金華睿安註冊成立之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表2：金華睿安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2018年 7月19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669
除稅後純利	<u>2,581</u>

於2018年12月31日，金華睿安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9.3百萬元。

表3：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4,888	3,078
除稅後淨虧損	4,888	<u>3,07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及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 3 訂立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大部分(約80%)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 貴集團的在線互動娛樂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行業內的其他競爭者，餘下部分(約20%)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評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主要考慮 貴集團在線互動娛樂業務之近期發展及其未來前景，並亦已參考買方的背景。

#### 3.1 貴集團在線互動娛樂業務的發展

貴集團主要通過(其中包括)經營在線直播平台、美顏相機應用程式以及網絡及手機遊戲從事在線互動娛樂業務。根據2017年年報， 貴集團經營多個旗艦社交互動娛樂平台，包括但不限於9158視頻社區、新浪秀及喵播。根據2018年業績公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分部為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總收益貢獻甚多，佔其約84.3%，而 貴集團的在線互動娛樂服務之月度活躍用戶人數展現迅速的同比增長，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15.7%，顯示該分部的龐大增長潛力。

由於生活娛樂持續多元化，直播已逐漸成為國民日常生活的方式。經參考 貴公司近期的年報， 貴集團持續堅持「移動+PC」融匯全民直播的策略，精簡移動端及互聯網直播業務，推動創新平台玩法及提升內容質素。特別是 貴集團透過推動其與相機、短視頻、資訊產品及社交產品的協同效應以及優化直播平台與手機遊戲間的互聯持續提升其直播業務的價值。此外，無他相機應用裝置(於中國擁有龐大用戶基數的美顏相機應用軟件(於2018年12月31日約37.8百萬月度活躍用戶))的營運一方面吸引一線廣告商的垂青，使廣告收入持續增長，另一方面亦助力拓展 貴集團的整體用戶基數。

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應透過於市場內潛在收購其他競爭者及／或內部發展於未來持續擴展其在線互動娛樂業務。根據2018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應深耕內容差異化、優化產品內容及提升用戶體驗，從而於未來吸引更多互聯網用戶。除視頻、串流直播及美顏相機之外， 貴集團計劃於其直播平台陸續加入更多新功能及創新應用程式。透過預期的直播及社交互動之全面整合，預期貴集團將鞏固在線互動娛樂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助力其未來擴張。

### 3.2 在線互動娛樂市場的未來前景

近年來，全球娛樂及媒體生態系統不斷在迅速發展，根據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https://www.pwc.com/>) 發佈的「2018-2022全球娛樂和媒體展望報告：融合、連接、信任」，放眼全球，投入娛樂及媒體產業的整體時間及金錢不斷增長。該報告指出，互聯網廣告收益的累計複合年增長率於截至2022年五年內預計將達到約8.7%，佔直播電視廣告收益的三倍以上，顯示娛樂產業中互聯網滲透性及在線平台的增長潛力漸增。此外，謹此強調，就內容、分銷、用戶體驗及獲利方面的個人化對於在娛樂及媒體市場成功立足變得越來越重要。另一方面，該報告指出，互連的移動設備正成為消費者於全球市場中取得娛樂及媒體內容及服務的主要方式，因此社交媒體分銷商及平台必須開發以手機體驗直接接觸手機消費者及從中獲利之方式，而非透過傳統銷售及分銷的方式進行。事實上，參考 Deloitte Development LLC. (<https://www2.deloitte.com/>) 發佈的「2018媒體及娛樂產業展望」，預計未來數年媒體公司與電信公司間的合作將會增加，該報告亦建議媒體內容供應商考慮拓展適用於小屏幕的替代內容格式並優化內容質量，以與競爭對手區隔。

就中國市場而言，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http://cnnic.com.cn>) (中國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下屬的直屬機構) 於2018年7月發佈的「第42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報告」)，中國互聯網用戶及手機互聯網用戶數量同比增長，截至2018年6月分別達到802百萬及788百萬。其中，網絡覆蓋範圍擴大、連接速度提高及使用成本降低均為中國互聯網普及鋪路，預計未來全國互聯網普及率將持續上升。

2018年上半年對中國網絡娛樂市場的需求強勁。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報告，中國網絡遊戲用戶數量每年增加，並於2018年6月達到約486百萬，佔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的60.6%。此外，相比截至2017年6月，中國手機網絡遊戲用戶數量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的458百萬，佔中國手機互聯網用戶的58.2%。另一方面，自2017年以來，短視頻的使用已迅速擴展至三、四線城市，於截至2018年6月，用戶數已達594百萬，佔中國整體互聯網用戶的74.1%。鑒於該產業監管日趨嚴格，建議短視頻平台加強與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的合作，以提升視頻內容的質量，實現可持續發展。此外，截至2018年6月，直播用戶數量同比增加至425百萬，佔用戶使用率的約53.0%。其顯示中國直播產業已加速整合，其中若干中小型直播公司已遭淘汰，而領先公司已憑藉其穩定的用戶基礎及營運模式建立差異化優勢。

展望未來，參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5月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貫徹落實推進互聯網協議第六版(IPv6)規模部署行動計畫的通知》，加速升級網絡及應用基礎設施將成為全國性目標，以於各個社會領域推廣互聯網的整合及創新，其將有助於促進互聯網發展，最終惠及在線互動娛樂市場的發展。

### 3.3 有關買方的背景資料

於完成後，金華睿安將由買方(新浪香港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擁有36%。根據新浪公司 (<http://ir.sina.com/>)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年報(「新浪年報」)，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由新浪公司全資擁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新浪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市上市(納斯達克：SINA)的公司。根據新浪年報，新浪公司為一家領先在線媒體公司，具備全面的數碼媒體網絡，包括新浪網、新浪移動及微博。新浪網為一家在線媒體實業，向用戶提供專業數碼內容及向客戶提供在線品牌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並由服務全球四個地點的網站組成，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北美。另一方面，為手機用戶客制化的新聞資訊、娛樂內容及專業媒體內容乃透過新浪新聞、新浪財經及新浪博客等手機應用程式以及新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浪公司集團」)的移動門戶手機新浪網提供。此外，微博為一家領先社交媒體平台，結合公開實時的自我表達方式及強大的社交互動平台以及內容的匯總及分發。其服務對象包括一般民眾、名人、媒體播送管道、企業、政府機構、慈善機構及其他機構在內的廣泛用戶，使其成為中國社會的縮影。事實上，參照最進期頒佈的新浪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新浪年報，微博分部一直都是為新浪公司集團年度總收益的主要貢獻者，貢獻比例在過去至少四年中逐年增加。在所有分部中，微博分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達到約49.4%，最為可觀，顯示該分部及社交媒體平台與日俱增的整體獲利能力。新浪公司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淨收入約為426.3百萬美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大幅增加約22.0%。

因此，鑒於(i)互聯網用戶及手機互聯網用戶人數增長促進互聯網的滲透率；(ii) 2018年上半年對中國在線娛樂的強勁需求；及(iii)國家意圖推廣互聯網發展，預期在線娛樂市場未來前景樂觀。儘管 貴集團的在線互動娛樂分部持續以迅速增長的用戶基礎達到令人滿意的業績， 貴集團亦注意到，豐富用戶體驗及產品區隔以強化其市場競爭力的重要性，此乃上述行業報告指出的整體觀點一致。透過進行出售事項， 貴集團將能夠一方面維持其於金華睿安集團的控股權益，其將能令 貴集團從中享有經濟利益，而另一方面獲得推行業務策略及拓展在線互動娛樂業務的計劃必要之資金。再者，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將增加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未來發展融資的能力。此外，新浪公司集團有關社交媒體平台開發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業務網絡及已有資源可促使 貴集團全面整合直播及社交互動，最終或會有助促進在線互動娛樂業務的發展並提升股東的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其中包括)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金華睿安的36%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92.6百萬元(相當於約340.2百萬港元)。

##### 4.1 代價評估

按照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及目標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以上定價基準以及(i)金華睿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成立期間約九個月，與目標公司的約四年零四個月比較相對較短；及(ii)金華睿安的唯一成立目的乃持有目標集團的股權，吾等認為 貴公司經金華睿安間接持有目標集團的28.8%股權的實質上為出售事項項下的被出售事項，並因此已提述與目標集團(而非金華睿安)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供吾等分析，吾等認為此乃就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較相關的參考。最初，吾等已考慮採用不同的常用估值方法，即市盈率(「**市盈率**」)估值法、市賬率估值法及市銷率(「**市銷率**」)估值法。經考慮(i)市盈率對有穩定盈利或收益的穩定及／或防守性公司(如公用事業公司)最有意義；(ii)市賬率對資產為基礎的公司(如銀行及保險公司)最有意義；及(iii)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高增長行業，即經營無他相機應用程式，此乃產生在線廣告收益的手機娛樂應用程式，市銷率估值法被優先用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因為週期性及目標集團業務的非資本密集性質，同時亦進行市盈率分析，僅供參考，其詳情載於本分節下文。

於進行市銷率及市盈率分析時，吾等已從公共領域識別出(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主要從事經營手機娛樂平台及線上廣告的公司，而來自該等業務分部的年度收益佔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期間的總綜合收益大幅超過50%。吾等已盡力識別符合全部上述篩選條件的四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值得注意的是，目標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28.8%股權的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盈率(「**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盈率**」)，乃基於私人公司的權益如上市公司的權益，可於活躍的公開市場以最小成本快速轉換為現金的假

設，於吾等的分析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盈率比較。然而，實際上，私人公司的權益一般因其缺乏市場流動性而欠缺該等特點，故價值一般較上市公司為低。因此，與可資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的市銷率及市盈率比較，目標集團(其成員公司為私人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盈率於吾等的分析中存在潛在偏低的情況。

此外，計算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盈率時已計及目標集團業務的發展狀況。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的公告，透過於2015年成立目標公司，目標集團開發並主要經營無他相機應用程式，其於2015年12月推出作公開測試並於2016年年底升級，此後開始包括其名稱「相機」作為搜尋關鍵字。按管理層所告知，手機應用程式滲透市場，建立用戶基礎，並於初次推出後持續由此通過包括但限於線上廣告的渠道產生收益一般需時。就無他相機應用程式而言，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寧波本趣成立的月份)前的收益及目標集團於2018年7月前的綜合收益一般為微不足道及有間斷，導致其未能公平地顯示目標集團的相關收益產生能力。基於目標公司審核報告，目標公司的年度收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根據目標公司2018年賬目及目標集團2018年賬目，目標公司於2018年2月開始確認收益，並於整個期間的上升趨勢下，由2月至5月的每月收益以及目標集團於6月的綜合每月收益持續處於該年度每月平均數以下，顯示目標公司／目標集團仍然處於其初始發展階段，於2018年上半年的收益零碎且微不足道。相反地，目標集團的收益於2018年7月大幅好轉，其後的每月收益一般超過2018年的每月平均數。吾等亦注意到，目標集團由2018年7月起方開始確認累計純利。因此，吾等認為由於無他相機應用程式的月活躍用戶數目增加及隨著無他相機應用程式發展的影響所帶來的相應收益，目標集團由2018年7月起開始展現其業務產生收益的能力。鑒於上文所述且僅供說明之用，吾等使用(i)目標集團按其自2018年7月起直至並包括2018年12月期間的總收益所年度化的收益(「年度化收益」)，以計算隱含市銷率；及(ii)目標集團按其相應期間除稅後總純利所年度化的除稅後純利(「年度化純利」)，以計算隱含市盈率。吾等的調查結果於下文表4概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4：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最後申報的 每月活躍		市值 (附註 1) (百萬) (概約)	市銷率 (附註 2) (倍) (概約)	市盈率 (附註 3) (倍) (概約)
		用戶數目 (百萬)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022	7.1		510.5	3.3	不適用 (附註 4)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3700	25.3		4,039.4	0.9	不適用 (附註 4)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2022	1.8		478.0	2.1	35.4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19	129.5		7,554.8	3.7	42.8
				最低	<b>0.9</b>	<b>35.4</b>
				最高	<b>3.7</b>	<b>42.8</b>
				平均	<b>2.5</b>	<b>39.1</b>
<b>目標集團</b>		<b>37.8</b>		<b>1,181.4</b> (附註 5)	<b>17.1</b> (附註 6)	<b>49.8</b> (附註 7)

資料來源

聯交所官方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1.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在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股份收市價計算。
2. 透過可資比較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各自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後申報的銷售額(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或上市文件(視情況而定))計算。
3. 透過可資比較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各自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各最近財政年度各自的除稅後純利(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或上市文件(視情況而定))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不適用，原因為該等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各最近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
5. 目標集團100%股權相關代價的隱含價值；透過約340.2百萬港元的經轉換代價除以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目標集團股權比例28.8%計算。
6. 隱含市銷率；根據目標集團100%股權相關代價的隱含價值及年度化收益計算。
7. 隱含市盈率；根據目標集團100%股權相關代價的隱含價值及年度化純利計算。
8. 如適用且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兌換採用人民幣1元兌0.86港元之匯率，及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兌換採用1美元兌7.81港元之匯率。

基於(i)關於目標集團100%股權的代價的隱含價值約1,181.4百萬港元；及(ii)年度化收益金額約69.0百萬港元，隱含市銷率約為17.1倍。如表4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為約0.9倍至約3.7倍，平均約2.5倍。因此，儘管市銷率分析結果存在上述潛在偏向，隱含市銷率約17.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最高市銷率約3.7倍。

另一方面，基於(i)關於目標集團100%股權的代價的隱含價值約1,181.4百萬港元；及(ii)年度化純利金額約23.7百萬港元，隱含市盈率約為49.8倍。如表4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為約35.4倍至約42.8倍，平均約39.1倍。因此，儘管市盈率分析結果存在上述潛在偏向，隱含市盈率約49.8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約42.8倍的最高市盈率。

除上述可資比較分析外，根據董事會函件，金華察端於2017年第四季度原本已收購目標公司13.6%股權，成本為約人民幣19.6百萬元，隨後於2018年4月進一步收購其66.4%股權，成本為約人民幣206.9百萬元，目標公司80.0%權益的合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26.5百萬元，經計及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述原先收購事項前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公平值收益的金額後，相當於目標集團28.8%股權的隱含代價約人民幣86.0百萬元(「隱含代價」)。因此，代價金額人民幣292.6百萬元相當於隱含代價的約240.2%。

因此，考慮到(i)約17.1倍的隱含市銷率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約3.7倍的最高市銷率；(ii)約49.8倍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約42.8倍的最高市盈率；及(iii)代價高於隱含代價，且相當於隱含代價的約240.2%，吾等認為將代價金額釐定為約人民幣292.6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 4.2 贖回責任

根據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吾他企業、金華睿安及創辦人於2019年1月1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倘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a)吳昊先生(創辦人之一)自願從貴公司辭職或無法於目標公司全職服務(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b)目標公司、創辦人、賣方及吾他企業中任一方出現對相關交易文件中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重大不利違反，買方有權酌情(i)要求賣方購回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而創辦人及吾他企業將擁有共同及個別責任購回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ii)要求目標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減少其註冊資本(倘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

吾等對股東協議項下贖回責任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已分為以下各節，(i)賣方購回的代價；(ii)目標公司購回的代價及股本削減金額，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 **評估賣方購回的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賣方將須自買方購回待售股份的代價最高金額須隱含每年10%的利息收益率(「**利息收益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贖回責任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的涵義)載於董事會函件「贖回責任」分節。

授出贖回權並非出售交易項下的不尋常安排。根據吾等在公眾領域進行的研究，吾等注意到，於緊接股東協議日期前及直至股東協議日期的三個月內，共有六項初始公佈出售香港上市公司股權涉及類似的購回安排(「**可比較購回**」)。於進行吾等的評估時，吾等已推算(i)相關賣方就購回應付的總額(經計及根據其條款應負責的潛在賠償後)；及(ii)相關買方已付初步代價或所投資資金的相關初始金額(包括該買方墊付的貸款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所隱含可比較購回的相關每年最高利息收益率，詳情載於下文表5。

表5：可比較購回概要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初始公佈日期	隱含每年 最高利息 收益率 (%)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191； 571； 488；及 1125	2019年1月2日	不適用 (附註1)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1252	2018年12月29日	12.0 (附註2)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	2018年12月24日	20.0 (附註2)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2280	2018年12月20日	0.0 (附註2)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2678	2018年12月10日	不適用 (附註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2018年10月24日	不適用 (附註1)
		最低	0.0
		最高	20.0
		平均	10.7
<b>貴公司</b>	1980	2019年1月16日	10.0

資料來源

聯交所官方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1. 各項有關可比較購回的相關隱含最高利息收益率既非於初始公佈內明確披露及／或亦不可根據有關初始公佈內披露的資料推算。
2. 各項有關可比較購回的相關隱含最高利息收益率(「可比較利息收益率」)乃按盡力基準僅就此次評估而言根據有關初始公佈內披露的資料推算。

如上表5所示，相關可比較利息收益率的隱含最高利息收益率介乎0.0%至20.0%，平均值為約10.7%。經計及每年10.0%的利息收益率低於可比較利息收益率每年約10.7%的相應數字平均值，吾等認為，賣方根據股東協議須自買方購回待售股份的代價屬公平及合理。

### 評估目標公司購回的代價及股本削減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的代價及可能購回及股本削減的金額並未在股東協議中訂明。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發出供吾等評估的相關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目標公司根據股東協議條款購回其本身股份及／或削減其註冊資本的責任的可執行性經參考中國法院的先例後被視為在法律上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倘購回及股本削減的條款已獲行使，根據中國法律，目標公司將須購回及／或削減的股份及／或註冊資本金額將以目標公司總股本的6%為限(前提是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及代價將基於買方就該6%股本的收購成本加應計利息、目標公司當時的估值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將予採納的其他不確定標準(須待仲裁委員會酌情決定)等因素釐定。

因此，儘管目標公司的代價及潛在購回及股本削減金額並未在股東協議中訂明，經計及(i)目標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及／或削減其資本的責任的可執行性以及釐定有關購回代價的基準(其將主要參照買方產生的初始收購成本、目標公司當時的評估價值及仲裁委員會採納的其他標準)將受中國法律及／或仲裁委員會酌情決定規限；及(ii)倘購回及資本削減條款獲執行，將予削減的代價／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將以目標公司總股本的6%為限，相當於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直接購買的目標公司的股權金額，吾等認為，代價的釐定基準及目標公司可能購回及削減資本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本函件上文所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的釐定基準及目標公司的潛在購回及削減資本金額)進行潛在購回安排及削減資本安排乃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已審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及其先決條件，其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代價」及「先決條件」分節，未

有知悉任何條款異常。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華睿安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且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完成後，金華睿安將由 貴公司經賣方擁有64%及由買方擁有36%，並將維持 貴公司附屬公司。金華睿安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賬目。

#### 5.1. 淨資產

緊隨完成後，因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導致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預期貴 貴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292.6百萬元，及貴 貴集團的總負債將上升約人民幣399.9百萬元(須待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且該等金額未考慮所得稅)，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引致的贖回責任，出售事項的內容有關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自買方可能購回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贖回責任」分節。鑒於以上，於考慮將產生之潛在所得稅前，預期 貴公司股本及綜合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將即時減少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於考慮於完成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的淨影響惟未考慮將產生之潛在所得稅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綜合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將即時減少約人民幣38.4百萬元。

#### 5.2. 盈利

由於 貴集團於完成後將維持其對金華睿安的控制權(惟須經核數師審閱)，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上述可能收購待售股份之條件失效後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緊隨完成後，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除稅前收益或虧損，因此，出售事項於初步確認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除稅前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出售事項須繳納所得稅，可能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會計處理而言，管理層告知吾等，於考慮將產生之潛在所得稅前，出售事項預期將導致因支付代價約人民幣292.6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因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潛在購回股份引致非控股權益將承擔潛在贖回責任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因根據股東協議的條件及條件潛在購回股份引致潛在總贖回責任約人民幣399.9百萬元導致「金融負債」增加，及「其他儲備」減少約人民幣38.4百萬元作為抵銷處理。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分析僅供說明之用，無意表示 貴集團於訂立出售事項後或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鄧振輝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諮詢界有逾17年經驗。

\* 僅供識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有關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傅政軍先生(「傅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附註1)	306,000,000	24.20%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附註：

- 傅先生信託(定義見下文)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持有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繼而持有本公司306,000,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所創辦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麥世恩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兼 代理首席財務官	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	4,050,000	無	0.32%
毛丞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附註2)	200,000	0.35	0.02%
余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附註2)	200,000	0.35	0.02%
陳永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附註2)	200,000	0.35	0.02%

附註：

1. 麥世恩先生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40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於歸屬後收取4,050,000股股份。
2. 毛丞宇先生、余濱女士及陳永源先生各自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彼等各自可於歸屬後收取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附註1)	306,000,000	24.20%
Three-Body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06,000,000	24.20%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6,000,000	24.20%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3.73%
Ho Chi Sin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10,000,000	8.70%
周全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10,000,000	8.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10,000,000	8.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2,146,200	8.0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2,146,200	8.08%

附註：

- (i)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傅先生信託及傅延長先生信託(定義見下文)的受託人)通過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06,000,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延長先生信託為傅延長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為傅延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 (ii)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全資擁有，而後者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全資擁有。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各自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的 102,146,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全資擁有，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 IDG-Accel Growth Investors II L.P.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o Chi Sing 及周全各自持有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 已發行股本，因此，Ho Chi Sing 及周全均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擁有權益的合共 11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向本公司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執業律師事務所

專家已發出彼等的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當中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或意見(如適用)並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無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股份轉讓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浙江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及履行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配套協議，以出售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36%股權(包括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股東協議承擔的購回責任，「出售事項」)；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傅政軍

香港，2019年4月29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Grand Pavilion	中國杭州	香港
Hibiscus Way	拱墅區	銅鑼灣
802 West Bay Road	儲鑫路17-1號	勿地臣街1號
P.O. Box 31119	1幢東樓322室	時代廣場
KY1-1205		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19年5月22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作已撤銷論。
- (v)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